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退伍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）

（参照省厅标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执法事项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裁量标准** |
| 1 |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|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八条: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 | 1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从轻处罚】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履行但逾期仍未履行，社会影响较小的，处2000元罚款。2.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一般处罚】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履行但逾期仍未履行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处5000元罚款。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从重处罚】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履行但逾期仍未履行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处10000元罚款。 |
|  2 |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,2019年3月第一次修订，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五条：“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| 1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从轻处罚】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未改正，社会影响较小的，处2000元罚款。2.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一般处罚】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未改正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处5000元罚款。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【从重处罚】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未改正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处10000元罚款。 |
| 3 |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、骗取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| 1.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九条：“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（三）出具虚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”2.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，国务院令第601号,2019年3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：“冒领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，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，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（三）出具虚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”  |
| 4 |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履行安置义务的行政处罚 |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年10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五十条：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” |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  |